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税法

(第五版)

毛晓军 主编

Shui fa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税法

(第五版)

主 编 毛晓军

副主编 任福安 周亚蕊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毛晓军主编. —5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 7

21 世纪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314-1

I. 税… II. 毛…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5398 号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第五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5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14-1/F·2020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第五版前言

为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们于2004年组织编写了这套财经专业规划教材。

经过5年多的使用,得到了许多志士同仁的关注和好评。许多教师和学生在使用中对本书结构、内容等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使我们受益匪浅,同时也激励我们对本书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以不辜负对我们这本教材的厚爱和良好的期望。

我们对这次修订给予高度的重视,为了做好本次修订工作,首先召开编者及其他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修订意见。以期望教材的结构体系更加完善,内容更加充实和新颖,更有利于教师教和学生学。我们力求在保持教材原有特色的基础上,根据读者和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税法的最新变化,参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书刊资料,进行了重新修订,在对税法进行全面介绍、详略得当的基础上,力求突出“内容新颖、实用教学”的特点。

本书由毛晓军任主编,负责组织对全书进行修订。各章节的具体分工为:毛晓军执笔修订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十二章并负责总纂工作;任福安执笔修订第八章;周亚蕊执笔修订第二章;李玉玲执笔修订第三章;许芳霞执笔修订第四章;吴秀英执笔修订第七章;刘冬梅执笔修订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

此次修订后仍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职能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23
第四节 税收分类	32
第五节 税制构成要素	34
本章小结	46
复习思考题	46
第二章 增值税	4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7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	52
第三节 征税范围	54
第四节 税率与减免税	58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61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73
第八节 申报与缴纳	74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77
本章小结	84
复习思考题	85
练习题	86

第三章 消费税	8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8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90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3
本章小结	105
复习思考题	106
练习题	106
第四章 营业税	10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1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减免税	11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121
本章小结	137
复习思考题	137
练习题	13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44
本章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5
练习题	146
第六章 资源税和烟叶税	14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47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49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151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52
第五节 烟叶税	154
本章小结	155
复习思考题	155
练习题	15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和 税率	16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2
本章小结	184
复习思考题	184
练习题	18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8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额的征收	234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练习题	24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

用税	243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4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60
本章小结	263
复习思考题	263
练习题	263

第十章 关税和船舶吨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65
第二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268
第三节 税率	268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	27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1
第六节 关税减免	283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288
第八节 关税征收管理	289
第九节 船舶吨税	292
本章小结	294
复习思考题	295
练习题	295

第十一章 契税、印花税和房产税

第一节 契税	297
第二节 印花税	302
第三节 房产税	310
本章小结	317

复习思考题	317
练习题	318
 第十二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319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319
第二节 车船税	327
本章小结	331
复习思考题	331
练习题	332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3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33
第二节 税务登记	334
第三节 账簿和凭证管理	339
第四节 发票管理	342
第五节 纳税申报	346
第六节 税款征收	348
第七节 税务检查	357
本章小结	359
复习思考题	359

第一章 税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职能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

关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为什么征税?其目的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一般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庭、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公共需要与微观经济主体的个别需要相比,其价值难以通过市场交换得以补偿,因此,由私人部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不可能的。而国家作为一个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投入的社会产品只能通过征税解决。

(二) 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同工资、地租、利润、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政府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

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而政府通过征税，无偿地占有社会成员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改变了政府与社会成员之间及社会成员内部之间的社会产品占有量和占有比例。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但税收并不是一般的分配，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对生产要素的占有和支配权所进行的分配是一般分配或经济分配，如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凭借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取得工资、高利贷者凭借对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分得利息等。而税收与这些分配形式不同，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是超经济的分配，这是由国家的非生产性质决定的。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任何国家、任何社会的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这就是税收的本质。

（三）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

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征税外，还有举债（发行公债）、让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收取各种规费等，而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三性”。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即通过征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缴纳者。就这一点而论，税收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有明显的区别。国债收入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规费收入则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也不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国家和具体纳税人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关系来说的，而不是对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归宿来说的。如就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税收也是一种有偿分配。因

为国家征税使纳税人失去一部分产品的所有权,国家则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社会设施等。这种对整体纳税人的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本质问题,不能用整体有偿性否定税收的无偿性。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征税,是一种强制课征,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强制性存在的较深层次的原因,国家征税后,不给予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国家征税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强制课征,以国家法律为后盾,保证税收法令得以实施。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是与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分配截然不同的,这也是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可靠、最稳定、最持久收入形式的原因之一。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国家法令预定的标准征收的,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人、纳税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只要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就应按标准征税。国家通过制定征税标准,便于执行,如果没有一个预先规定的标准,政府任意征收,必然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危及政局的稳定。但不能把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固定不变,应理解为相对稳定。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保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三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而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即便叫做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表明税收能够做什么。研究税收的职能,一方面可以加深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另一方面有助于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一分配工具。

(一) 财政职能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也就是税收的财政职能。

政府聚财有各种手段,而其中最主要的是税收。它适用范围最广、存在时间最长,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凌驾于各种所有制之上,对各种所有制都适用;它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可靠形式;它具有固定性,征收是连续进行的,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及时和源源不断;它又是无偿征收的,最适合于满足公共需要的开支。因此,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目前,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税收大都占据财政收入的90%左右。

(二) 调节职能

政府征税,必然会改变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总的来说是减少了他们可支配的收入,这种利益得失将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进而对经济产生某些影响。政府自觉地运用这种影响,有目的地对经济活动实施引导或抑制,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

人们通常把能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使之朝着预定方向、目标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统称之为经济杠杆。税收就是这样一种经济杠杆。而税收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相比较,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税收是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杠杆,较少受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能更好地体现政府的意图,因而具有调节作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

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因此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

运用税收经济杠杆,通过征与不征、多征、少征、加成和减免等办法,形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配合产业政策,调整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另外,税收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这主要通过关税来实现:一方面用以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幼稚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引导国外商品的进口和外商投资的方向;再者也是反对贸易歧视,争取国际交往平等地位的斗争手段。

(三)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利用税收对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纳税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控制,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信息和信息反馈。税收监督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宏观层次,即通过对税收总量分析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总体状况;二是微观层次,即通过税收日常的征管活动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征税从国家来说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从纳税人来说可以影响其经济生活,制约纳税人的活动。没有财政分配也无从谈起调节与监督,调节与监督又保证了税收收入的实现;调节要以监督所提供的情况与信息为依据,监督又很好地保证调节的顺利实现,因此说三者融为一体,密不可分。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关系,与其他分配范畴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说过:“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

它了。”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我们通过对税收产生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了解税收的产生和演变过程,科学揭示税收分配规律,而且有助于更为深刻地理解税收与国家、税收与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 税收的产生

税收既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要取决于一定的客观条件。同样,税收的产生和存在也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了税收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一般来看,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四个条件,即剩余产品、社会公共需要、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和国家权力。只有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税收才有可能产生。

(一)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

剩余产品是社会一定时期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后的剩余部分。生产活动客观上要求社会产品首先必须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部分,否则就难以维持最基本的简单再生产。因此,税收只能来源于剩余产品。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人们基本生存需要的条件下,税收也就不可能产生。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前提。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只能通过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才能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谈不上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出现了剩余,从而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但税收并不是与剩余产品同时产生的,剩余产品只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前提。从历史来看,剩余产品的存在远远早于税收的产生。税收只是在剩余产品出现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其他决定性条件时出现的。

(二) 社会公共需要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前提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公共需

要。如果没有社会公共需要自然也不会存在税收。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氏族是社会基本单位。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组织里逐渐出现生产活动以外的公共事务,如调节氏族之间及氏族内部的矛盾和纠纷、对外宣战与媾和、举行祭祀活动及进行水利灌溉等。当然,并不是一有了社会公共需要同时就产生了税收,社会公共需要的存在,也只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税收的产生还必须具备其他的条件。例如,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强大部落从被征服部落或弱小部落取得的进贡物品根本就不具有税的特征,与中国奴隶社会时期征收的“贡”有着本质区别。

(三) 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条件

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进行的分配,因此只有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不能直接支配的社会产品才有征税的必要。或者说,只有国家要把一部分不属于自己的社会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时,才有必要征税,在这种条件下,税收才有可能产生。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独立经济利益主体拥有财产的剥夺。

从发展的眼光来看,独立的经济利益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们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进行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社会产品的原始社会里,不存在独立的经济利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有了剩余,从而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更加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随着私有制的不断发展,社会逐渐出现了贫富分化,从而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在私有财产制度下,经济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私有制财产制度为基础。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公有制经济成分重要组成部分的集体所有制由于集体组织的局部性,因而集体企业也是具有独立利益的经济主

体。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要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及其他经济成分进行交换,也要求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不仅如此,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每一个企业都是独立的经营实体,加之经营者的独立利益,因而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尤其是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的独立经济利益更是不言而喻。在不同所有制成分下工作的劳动者及其家庭,自然也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存在税收。

(四) 强制性的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政治条件

税收的产生除取决于以上三个社会经济条件外,还应具备一定的政治条件,这就是强制性国家政治权力的存在。我们在分析税收的形式特征时指出,无偿性是税收最为本质的特征之一。国家征税使纳税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利益的损失,因此也就必然要求使用超越所有者权力的强制性的公共权力来保证国家征税的顺利实现。

从历史上看,国家公共权力与氏族权力的根本区别在于国家的公共权力具有强制性,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和手段,而氏族的权力主要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自愿来维护,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强制性公共权力历来都是由国家来行使,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就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在旧氏族内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国家,又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恩格斯指出:“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摆脱的力量,就是国家。”国家产生以后,政治权力就与一般的社会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以国家的名义进行阶级统治。国